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自 年11月 日起生效)

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全部必須為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僅供識別

法定人數

4.1.1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在會議開始時應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作相應記錄。若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任何議案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成員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並且必須放棄表決。

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若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出席會議

4.3.1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主管(如有)、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其他董事及由審核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會議通告

4.4.1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開。

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另作協議，否則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應最遲在會議舉行日期前 14 天發出。至於其他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4.4.3

會議議程及全部相關文件應最遲在會議舉行日期前 3 天(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如適合)其他出席會議人士。

會議紀錄

4.5.1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應對審核委員會在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議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出席會議人士的姓名和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 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4.5.3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書面決議案

4.6.1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審核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作，以滿足其任何要求。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Review of the Company's financial information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 項而言：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哩魯功棲鞣嚙本丈司設有刀外聘審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尋求其意見及獲取其服務，成員亦可個別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所需資料。

匯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審核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Note: If there is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is Terms of Reference,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舉報政策

介紹

本公司致力達至及維持高水平的透明度、廉潔與問責性。

本公司各個級別的僱員應以廉正、公平及誠實的態度行事。

本公司鼓勵任何僱員及 或外部各方就本公司相關的任何事項中報告關注以及實際或疑似不正當或舞弊或不道德的行為(例如貪污)行為。

目的

本政策旨在使本公司僱員和與本公司有往來者能夠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就與本公司相關的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以助偵查和阻止本公司的不當行為或舞弊或不道德的行為。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部門及各個級別的僱員，以及可能成為僱員不正當行為受害者的任何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業務對應方(例如客戶、承包商和供應商)；及

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而提出的關注：

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守則的規定

不遵守 違反法律或監管條例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律及誤判行為

有關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的舞弊、不正當或欺詐行為

危害他人身體及安全的行為

對環境的損壞

損害本公司聲譽的不正當或不道德行為

賄賂或貪污

對以上任何事宜故意隱瞞

舉報程序

任何人若對上述第 段關於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不正當行為有合理的關注，可以親自面談或以書面提出(通過密封信封標記為「私人和機密」)與下文提及的人員。

如果報告是以書面形式提出的，則鼓勵提出此類問題的人披露他們的信息，該文件應包含身份和聯繫方式，以便在必要時與他們聯繫以獲取更多信息。本公司不會透露提出疑慮 投訴的人的身份，除非絕對有必要為方便調查或相關監管機構有要求。

本公司接受匿名報告，前提是報告包含足夠的資料以進行有效調查。

內審部主管或審核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審查關注和投訴、決定適當的調查安

調查報告將連同需作出變更或改善的建議(如適用)送交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審閱調查報告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適當)。

提出關注的僱員 外部人士將收取調查結果的書面通知。

如僱員不滿意調查結果，他 她可再次向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內審部主管(視情況而定)提出。

若有充分理由，本公司將作出再次調查。

假如調查報告顯示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本公司將在諮詢其法律顧問後決定是否需要把事件轉介予有關當局，例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作出適當的進一步行動。當事件轉介予有關當局後，本公司將不可以就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通知僱員 外部人士有關轉介事宜。

保密

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使所有本政策適用的舉報均可在高度保密和公平的情況下處理。在未得到僱員 外部人士的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披露作出舉報及投訴的僱員 外部人士的身份，除非本公司因應法律規定而須披露僱員 外部人士的身份及其他資料。

不實指控及虛假報告

當僱員 外部人士根據本政策提出關注時，僱員 外部人士應謹慎地確保資料正確無誤。

如僱員以真誠行事卻作出錯誤舉報，他 她將不會被解僱或受到其他處分。

如僱員故意作出虛假及惡意指控，他 她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可能被解僱。在嚴重的情況下，僱員將可能需要面對法律行動。

如果發現來自外部人士的舉報具有欺詐性或惡意，本公司可能會採取行動以追回因此類舉報而導致的任何成本、損失或損害。

檢討政策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政策以提高其有效性及僱員對該流程的信心，並鼓勵整個公司的「暢所欲言」文化。

本公司有責任記錄所有舉報和相應的後續行動。

本政策應提供予本公司的所有僱員。

Note: If there is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is document,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